

证券代码：400204

证券简称：柏龙3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《起诉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柏堡龙”或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揭阳市人民检察院《起诉书》（揭检刑诉【2024】26号）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经依法审查查明：

柏堡龙应当以欺诈发行股票罪被追究刑事责任；

柏堡龙控股股东陈伟雄、陈娜娜应当以欺诈发行股票罪、违规披露、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；

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应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。

本案暂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，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9月6日